附件2：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图

经批准延长20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机关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

受理机关当场不能答复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关登记受理，验证申请人身份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特殊

情况

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受理机关当场答复

特殊情况

受理机关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补

正申请通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

属于不予

公开范围

属于部分

公开范围

属于公开

范围

已经主动

公开的

信息

不存在

申请内容

不明确

能够确定的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受理机关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提供日期通知书》

受理机关当场

提供

申请人签收